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8〕91号

关于逯改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委〔2018〕18号）关于干部出国学习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免去逯改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代理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2018年7月22日



